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具保人 韓吳雪娥

被告 陳文裕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違反竊盜案件，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5年度執聲沒則字第2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韓吳雪娥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韓吳雪娥因被告陳文裕違反竊盜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，茲因該被告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（113年刑保字第173號），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竊盜案件，前經本院指定保證金3萬元，由具保人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如數繳納後，已將被告交保在案。嗣被告因加重竊盜罪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1056號、113年度易字第1102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；上訴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2345號判決上訴

01 駁回確定，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執行，其後新竹地檢署
02 檢察官傳喚被告，惟以所知之被告住所傳喚無著，又經新竹
03 地檢署檢察官命警依址前往被告住所執行拘提，亦未有所
04 獲，再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命具保人帶同被告到案執行，具
05 保人經合法通知亦未遵期通知或帶同被告到案接受執行等
06 情，有本院國庫存款收款書（存單號碼：113刑保字第173
07 號）、上開案件刑事判決、新竹地檢署114年度執字第4514
08 號執行傳票送達證書、114年11月17日函（命具保人帶同被
09 告到案接受執行）暨送達證書、114年度執字第4514號拘票
10 及警員報告書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執助字第6
11 073號拘票及警員報告書、被告及具保人之戶役政連結作業
12 系統個人基本資料、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
13 卷 為憑，又被告及具保人目前均未在監在押，亦有被告及
14 具保人之在監在押記錄表附卷可按，是被告逃匿之事實，堪
15 以認定。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自
16 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1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18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20 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黃 翊 雯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24 書 記 官 王 嘉 蓉